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詠萱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張家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78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字第405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原判決認被告甲○○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之規定判斷本案上訴之範圍。查本件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罪名均無不服等語(見簡上卷第76頁)，且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固以被告已與告訴人乙○○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云云，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

01 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
02 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
03 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
04 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
05 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
06 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
07 字第3647號判例要旨參照)。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未尊
08 重他人財產權益，竟有本案竊盜犯行，自值非議，兼衡其犯
09 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之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斟酌
10 被告前曾涉有多次竊盜之案件前科，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再參酌被告涉犯本案犯行之手
12 段、動機、目的、告訴人之損害程度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
13 理中自陳：1. 目前無業、患有鬱症之身心障礙，2. 二技畢業
14 之智識程度，3. 已婚、有1個小孩(未成年)之家庭生活狀
15 況，及4. 不佳之經濟狀況(見簡上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
16 認原審以被告前開犯行罪證明確，並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
17 定各款犯罪情狀，認被告「前已有多次相同或相似手法之竊
18 盜犯行，屢次均經本院給予緩刑之機會，但其均未珍惜，持
19 續再犯竊盜案件，認其對刑罰反應力及法治觀念均屬薄弱，
20 且其為本案竊盜犯行後，於警詢時尚供承不記得云云，難認
21 其知所悔悟，若每次所為竊盜案件均可犯後以寥寥金額達成
22 和解獲取緩刑，無異架空緩刑之良善立意，給予人民凡事可
23 透過金錢賠償而免除刑事責任之錯覺，且其既知長期深受精
24 神疾病所苦，當應遵行醫囑持續就醫服藥，更需設法控制竊
25 盜之衝動，避免再犯，然被告卻輕忽於此，致仍為本案竊盜
26 犯行，若非告訴人具有高度警覺性而上前向離去之被告求
27 證，則本件竊盜犯行恐未能及時查獲，足見前述諸次緩刑，
28 顯然無法達到預防被告再犯之效果，被告實有接受刑罰執行
29 之必要，故認被告本案所受宣告之刑，無法再以暫不執行為
30 適當，應給予一定之刑事懲罰，望其警惕在心，切勿再犯」
31 等語，逕以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

01 併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一日之標準，核其刑
02 罰、緩刑與否等裁量權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濫
03 用權限、顯然失當情形。被告所陳之犯後態度良好部分，業
04 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尚無被告及辯護人所指未審酌被告犯
05 後態度之情。是被告及辯護人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
06 量刑不當並請求緩刑，要非有據。

07 三、綜上，原審依法量刑、未宣告緩刑應無違誤與不當，自應予
08 維持，且無宣告緩刑之必要。上訴人猶執前詞提起本件上
09 訴，惟其上訴意旨並非可採，已如前述，是其上訴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2 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
17 法官 方宣恩
18 法官 余珈瑢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賴心瑜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